**洞口县自然资源局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基本情况

洞口县自然资源局位于洞口县文昌街道雪峰东路８号。

　　洞口县自然资源局现属行政单位，隶属洞口县人民政府管理。现有职工135人，其中在职人员75人，退休人员60人。内设办公室、政工股、法规股、财务与资金运用股、自然资源权益调查确权登记股（加挂测绘地理信息测绘股）、自然资源权益与开发利用股、国土空间规划股（加挂建设用地规划股）、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股（加挂行政审批股）、建设工程规划股、耕地保护监督股（加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股）、地质矿产股，等11个业务股室；以及5个二级事业机构：土地储备中心、修复中心、不动产登记中心、执法大队、自然资源事务中心。

单位的主要职能是：

　　1、依法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城乡规划管理职责。宣传、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城乡规划及测绘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定相关政策，依法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

价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全县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动态监测。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

3、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执行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统计、共享、汇交管理等。

4、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考核标准。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

5、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全县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制定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开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级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6、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贯彻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承担全县城乡规划管理工作，研究拟订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并实施全县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7、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建立和落实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并提出县级重大备选项目。

8、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贯彻执行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和生态保护，做好耕地质量保护有关工作。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9、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全县地质工作。组织实施全县地质调查和矿产资源勘查，管理县级地质勘查项目。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10、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依法管理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等地质工作。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11、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管理。负责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12、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图管理、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工作。负责测量标志保护。承担全县地理空间数据的汇集、共享工作。负责全县航空航遥感影像数据的统一获取、处理、提供。

13、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和计划，强化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组织开展对外合作与交流。

14、根据县委、县政府授权，对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委会）及相关部门落实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察。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违法案件。指导全县有关行政执法工作。

15、负责职责范围内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6、统一领导和管理县林业局。

17、完成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资金支出管理

1、基本支出用于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年度重点工作为:（1）自然资源领域执法工作；（2）用地报批和土地出让工作；（3）耕地保护、增减挂钩、旱改水、耕地开垦工作；（4）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村庄规划编制和工程规划管理工作；(５)农村“两权”调查工作；（6）不动产权证发放工作；（7）地质灾害防治工作；（8）生态修复工作；(9)信访维稳；(10)安全生产、防汛抗旱工作；（11）基层党建工作等11大年度重点工作。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用于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我单位2021年预算指标数为1387.5万元，追加预算指标为3035.2万元，实际安排到单位的指标为 4422.7万元。

2021年年初预算批复的基本支出为1387.5 万元。

2021年决算基本支出3038.96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176.94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851.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0.32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指标对比，基本差异1651.46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差异511.43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的增加和奖金未纳入年初预算；商品和服务支出差异1135.03万元，主要原因是资本性支出增加；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差异5万元，主要原因是遗属补助等支出的增加。

2021年年初预算项目支出为 0万元。

2021年决算项目支出1383.74万元，其中空心房整治和地质灾害防治项目支出842.76万元，旱改水和增减挂钩项目支出540.98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指标对比，基本差异1383.74万元，主要原因是空心房整治、地质灾害防治、旱改水、增减挂钩项目支出的增加。

（二）“三公”经费情况

2021全年决算支出“三公”经费11.2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8.08 万元。

1、公务接待费

2021年公务接待费为8.08 万元，较上年度节约0.95 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21年单位实有车辆 0 辆，其中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其中：

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1年的公务车运行维护费为3.12万元，2020年度公务车运行维护费为5.21万元，较上年节约2.09万元。

3、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1年度没有新增公务用车。

（三）基本支出—公用经费

2021年初批复预算的公用经费为101.49 万元，全年决算公用经费支出为1851.7万元。

（四）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根据《关于开展2022年度各预算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工作的通知》（洞财绩【2022】2号）文件（正式文件后发），我单位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2021年度财政资金绩效自评方案》，并依据方案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评价小组采取座谈等方式听取情况，检查基本支出、项目支出有关账目，收集整理支出相关资料，对绩效自评材料进行分析，形成评价结论。

1. 专项支出情况

　　我单位2021年发生关于项目工程方面的支出1383.74万元。按县人民政府的规定其中付空心房整治和地质灾害防治项目842.76万元，付旱改水和增减挂钩项目540.98万元。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1年，我单位在上级主管部门领导下，坚持稳中求进、改革创新、积极作为，突出抓改革强监管促发展，各方面工作稳步推进，根据我场制定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分值表》评分，得分为 87分，主要成绩如下：

1. 预算配置控制较好得8分。其中：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73人/编制50人\*100%=146%，得0分；“三公”经费预算数13万元-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5万元/上年度“三公经费”数9.03万元\*100%，得８分。

2. 预算执行比较到位得20分。

（1）预算完成率=（上年结转3035.2万元+年初预算数1387.5万元-年末结余0万元）/(上年结转3035.2万元+年初预算数1387.5万元)\*100%=100%，得5分。

（2）预算控制率=（本年预算4422.7万元/年初预算数4422.7万元）\*100%=1，得5分，

（3）本年没有新建楼堂馆所按满分计得10分。

3. 预算管理急需加强，制度执行总体较为有效，但仍需进一步强化。得33分。

（1）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1851.7万元/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50万元）\*100%=220.06%，得0分；

（2）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11.2万元/“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3万元）\*100%=86.15%，计8分。

（3）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39万元/政府采购预算金额40万）\*100%=97.5%，得6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得8分：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2分；有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2分；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相关管理制度有执行，执行力度还待加强，有考核制度，记2分。

（5）资金使用合规性得６分：本年度支出的所有资金均由县财政局国库支付，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6）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得5分：一是按规定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信息；二是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4.职责履行得8分：2021年我单位在全体干部职工的共同努力下圆满出色完成了各项工作目标和任务。

5.履职效益得18分。

（1）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得６分：我单位的各方面工作都得到社会大众的肯定和好评。

（2）机关工作整体满意度得6分：我单位不断改善行政管理、严格经费及资产管理，改进文风会风，精简会议，提高了行政效率，降低了行政成本。

（3）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得６分：在社会调查中满意度为98%，得６分。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执行

根据本次预算评价情况，存在预算绩效申报时，编制的绩效目标不具体，绩效目标未完全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部分绩效指标不清晰、可衡量性欠规范。

**五、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一）请财政根据实际情况，提高年初部门预算额度。

（二）进一步堆满绩效目标编制。在编制资金绩效目标时要求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

（三）规范账务处理，提高财务信息质量。严格按照《会计法》、《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财务规则》等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科学设置支出科目，规范财务核算，完整披露相关信息。

　　　洞口县自然资源局

2022年7月12日

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单位调查问卷